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6年第3号）》，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厚街结才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红糖馒头（自制）”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厚街结才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红糖馒头（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5-10-10），检验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1计）项目不符合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厚街结才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当事人经营经检验含有禁用食品添加剂的“红糖馒头（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5-10-10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项及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；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，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二条第（二）项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

（三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做出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批“红糖馒头（自制）”为含有禁用食品添加剂，不合格原因是人为添加造成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30日